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安徽省芯科智能光电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为准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安徽省芯科智能光电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
4、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出资比例100%。

5、注册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

6、法定代表人：年四华

7、经营范围：从事光电技术、环保、智能、高端装备等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；光电器件及设备、无损检测设备、环保设备、伺服压力机设备及系统、光纤传感系统的开发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训（不含发证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、职业资格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）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

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)以及其他按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,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技术储备,适应行业新技术变革,加快内外部优势资源整合,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,扩大未来核心竞争力。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,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,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后续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5日